

证券代码:605488 证券简称: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:临2025-066
债券代码:111012 债券简称:福新转债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 本次赎回金额：2,000万元人民币元。

一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在该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日、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。

二、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

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通过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2,000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已于2025年5月19日收到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，具体赎回情况如下：

协议方	产品名称	类型	金额(万元)	起息日	到期日	期限(天)	赎回金额(万元)	实际收益(元)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中信银行理财产品	保本浮动收益型	2,000,000.00	2025年2月14日	2025年5月19日	94天	2,000,000.00	316,067.40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5月20日

证券代码:605488 证券简称: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:临2025-065
债券代码:111012 债券简称:福新转债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烟台富利”）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，不属关联公司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/或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

1. 公司本次为烟台富利的借款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烟台分行”）申请的人民币8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 公司本次为烟台富利的借款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烟台分行”）申请的人民币1,2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截至2025年5月18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,379,600万元。

● 对外担保总额：无。

● 特别提示风险：截至2025年5月18日，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,490万元（含含息）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6.6%。

截至2025年5月18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,819,647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1.28%；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,999,911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公司净资产的7.75%；公司为子公司开具信用证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,522,577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公司净资产的9.65%，且超过净资产20%；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八、截至目前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情况

截至2025年5月18日，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,490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.6%。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5月20日

证券代码:605488 证券简称: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:临2025-067
债券代码:111012 债券简称:福新转债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30日（星期五）13:00—14:30

●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：<https://roadshow.sseinfo.com/>

●投资参与方式：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

●投资参与方式：于2025年5月29日16: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（<https://roadshow.sseinfo.com/>）点击“提问预览”栏目，通过公司邮箱zqsw@lulu.com.cn向公司提问。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。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公司2024年度报告，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，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，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（星期三）13:00—14: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，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。

针对上述两项担保，持有烟台富利28.30%的股东迟锐先生与公司签订了两份《最高额不可撤销反担保合同》，委托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事项的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、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5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新增借款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预计2025年度其他金融负债余额不超过44,000万元人民币，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。同时，在上述担保期间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合同。

（三）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被担保人名称：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（1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70687MA3WHPCU40

（2）成立时间:2021年6月31日

（3）注册地址: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

（4）主要办公地点: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

（5）法定代表人:迟锐

（6）注册资本:2,212,000万元

（7）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的研发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新型膜材料制造；新型膜材料销售；生物基材料制造；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化学品的制造）；生物质基材料销售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技术服务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项目公司：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及工具制品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（8）资产负债及持股比例: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6.04%，迟锐持股28.30%，聂胜持股18.89%，烟台福莱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股1.89%，李耀邦持股0.94%，毕立林持股0.9%。

（二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被担保人名称：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（1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70687MA3WHPCU40

（2）成立时间:2021年6月31日

（3）注册地址: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

（4）主要办公地点: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

（5）法定代表人:迟锐

（6）注册资本:2,212,000万元

（7）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的研发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化学品的制造）；生物质基材料销售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技术服务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项目公司：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及工具制品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（8）资产负债及持股比例: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6.04%，迟锐持股28.30%，聂胜持股18.89%，烟台福莱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股1.89%，李耀邦持股0.94%，毕立林持股0.9%。

（二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被担保人名称：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（1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70687MA3WHPCU40

（2）成立时间:2021年6月31日

（3）注册地址: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

（4）主要办公地点: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

（5）法定代表人:迟锐

（6）注册资本:2,212,000万元

（7）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的研发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化学品的制造）；生物质基材料销售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技术服务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项目公司：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及工具制品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（8）资产负债及持股比例: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6.04%，迟锐持股28.30%，聂胜持股18.89%，烟台福莱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股1.89%，李耀邦持股0.94%，毕立林持股0.9%。

（二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被担保人名称：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（1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70687MA3WHPCU40

（2）成立时间:2021年6月31日

（3）注册地址: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

（4）主要办公地点: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

（5）法定代表人:迟锐

（6）注册资本:2,212,000万元

（7）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的研发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化学品的制造）；生物质基材料销售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技术服务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项目公司：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及工具制品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（8）资产负债及持股比例: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6.04%，迟锐持股28.30%，聂胜持股18.89%，烟台福莱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股1.89%，李耀邦持股0.94%，毕立林持股0.9%。

（二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被担保人名称：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（1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70687MA3WHPCU40

（2）成立时间:2021年6月31日

（3）注册地址: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

（4）主要办公地点: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

（5）法定代表人:迟锐

（6）注册资本:2,212,000万元

（7）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的研发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化学品的制造）；生物质基材料销售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技术服务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项目公司：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及工具制品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（8）资产负债及持股比例: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6.04%，迟锐持股28.30%，聂胜持股18.89%，烟台福莱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股1.89%，李耀邦持股0.94%，毕立林持股0.9%。

（二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被担保人名称：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（1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70687MA3WHPCU40

（2）成立时间:2021年6月31日

（3）注册地址: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

（4）主要办公地点: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

（5）法定代表人:迟锐

（6）注册资本:2,212,000万元

（7）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的研发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化学品的制造）；生物质基材料销售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技术服务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项目公司：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及工具制品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（8）资产负债及持股比例: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6.04%，迟锐持股28.30%，聂胜持股18.89%，烟台福莱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股1.89%，李耀邦持股0.94%，毕立林持股0.9%。

（二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被担保人名称：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（1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70687MA3WHPCU40

（2）成立时间:2021年6月31日

（3）注册地址: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

（4）主要办公地点: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

（5）法定代表人:迟锐

（6）注册资本:2,212,000万元

（7）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的研发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化学品的制造）；生物质基材料销售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技术服务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项目公司：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及工具制品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（8）资产负债及持股比例:浙江